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五號

第四一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 . .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五號

第四百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12)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指派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25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三.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主席：吾人上次[第四一一次]會議將告結束時，蘇聯代表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載於吾人案前之文件 S/1260 中。本人雖無意催促理事會各理事，但希望吾人能於本日午後結束對此決議案之討論。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認爲對本問題之討論不宜預定時限。於茲後討論過程中，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或將提出他項提議。因此本人認爲限制本問題之討論恐屬無當。

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本人願及早乘機改正蘇聯代表對本人於安全理事

會上次會議中所作陳述之結語之誤解。Mr Malik 對此結語另作解釋而認爲本人刻下不擬考慮理事會現所處理之問題，並需要較多時間以研究該問題。實則本人祇言：“至少就敵國政府而言，不擬於此種情形下考慮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本人未用“刻下”一詞。前此陳述顯係意謂敵國政府不願在此種情形下考慮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本人不擬再事贅述使英聯王國政府決定採取此項態度之各種情形，以免理事會厭煩。凡此情形不但本人之陳述已加以透澈說明，上次會議時美國及法國代表亦曾有所申論。本人現僅欲重申：行政長官問題難於獲致協議一點，並非美、法、英三國政府於三月二十日發表宣言 [S/707] 之唯一理由。宣言本身業已說明由於南斯拉夫區中令人不滿之情況及該區實際上已被併入南斯拉夫等理由，三國政府認爲對義大利和約中所規定之特里亞斯特問題解決辦法，包括行政長官之指派在內，現已不能實施。即是之故敵代表團不能贊同指派行政長官之決議案草案。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爲時幾已歷二載。本問題直接有關對義大利和約之規定。和約該部分規定之實施又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人民之重大利害所繫。該自由區人民現在依理力求獲得其國家政府之建立，此爲和約所明定。由於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政府頑強反對之結果。和約之此部分規定，一如許多其他部分，尙未能付諸實施。爲消除此種情

勢計，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早於去年八月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 [S/980]，建議立即審議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如下：

“鑒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尚未解決，其延擱使對義和約其他條款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難於實施，

“安全理事會

“認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有亟謀解決之必要。”

由此可見提出此對義和約中最重要條款之一之實施問題者乃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該和約業經多國政府簽署並批准，其中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政府在內。

但安全理事會中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則竭盡所能，阻止理事會通過烏克蘭代表團之提案。

烏克蘭代表團提出此項提案，不但指出各方有遵守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之必要，且亦指出其認為本問題之解決，可大有助於造成必要條件，使對義和約之其他各條款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各項決議得以圓滿實施。外長會議之各項決議固亦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簽字也。

於討論烏克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乃得目睹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如何運用手段，以阻止理事會對該問題獲致任何決議。吾人於此又可獲得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彼等在國際條約下應負義務所採取雙面政策之另一例證。各該政府一方面簽訂國際條約及義務，但在另一方面，每遇此項條約之實施問題發生時，其出席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構之各代表則投票反對履行其政府所擔責之義務。

此種離奇情勢之解釋似為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政府於簽訂國際條約及協定時，僅認對彼等有利之各節條款為有效，對於其他各點，則可不顧其義務而破壞此項條約及協定之實施。

吾人對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所表示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之態度，須假定該兩國政府對國際合作原則之解釋確係如此，始能有所領悟。

理事會固知烏克蘭所提出之提案獲有安全理事會三代表團之贊助，蘇聯、中國及敘利亞代表團均曾投票贊成。但美利堅合眾國

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則不遺餘力，防止通過該決議案。

此為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政府於去年八月安全理事會討論烏克蘭代表團提案時所採取之途徑，該二國政府之態度至今未變。彼等仍繼續破壞對義和約條款之實施。彼等仍推行其阻止安全理事會對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有所決議之既定政策。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企圖掩飾其政府之顯然違反國際義務時，嘵嘵絮稱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之一部分“無法實施”。於是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乃僭竊決定其所簽訂之國際條約之此一或彼一條款有無實施必要之權利。此種行為有違國際法及公認之國際慣例，不能為世人所容忍，自不待言。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政府於是在國際關係中採取一種新行徑，即不顧其所擔負之義務，並武斷拒絕受其約束是也。

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政府違反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一部分之動機何在乎？其主要理由為美利堅合眾國與英聯王國意圖無限期延長特里亞斯特區之佔領，以利用該區促進美國之軍事及經濟擴展計劃，殆無疑義。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深恐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將使其利用該自由區以達成本人所指出之目的一事發生困難。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Mr Austin 曾稱特里亞斯特問題必須由各關係國政府以外交談判方式而不由安全理事會解決之。此誠令人驚奇。當某方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建議舉行談判以解決對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國家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某一國際問題時，美國政府拒絕此項建議而將此問題提交聯合國，堅稱此項問題僅能於聯合國組織內解決之。但遇具有國際重要性之問題，如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依據對義和約之規定提交聯合國請由安全理事會予以解決時，美利堅合眾國及其出席理事會之代表竟毫無顧忌即改變立場而宣稱：“本問題應由外交途徑而不由聯合國解決之”。此種態度之邏輯何在？此實無邏輯可言。所僅有者為意圖以一切可能方法防止對義和約條款之實施耳。吾人對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政府之此種行為，決難宥恕。安全理事會有保證實施對義和約中有關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條款之義務，因此問題業經提交理事會，而理事會亦正式從事設法解決之也。

烏克蘭代表團認為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提案 [S/1260] 指明安全理事會解決特里亞斯

特問題之最妥善之辦法爲何，因此烏克蘭代表團贊同蘇聯提案。

主席：尙有他人願發言乎？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安全理事會倘無其他理事願發言，本人擬略作贅語。

安全理事會前次[第四一一次]會議中英聯王國、美國及法國代表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所作陳述，表示各該國政府仍執行其破壞該問題解決辦法之政策。其所爲如此，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誠顯然違反其依對義大利和約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各方同意之決議所應負之義務。

英聯王國代表 Sir Terence Shone 認爲有使安全理事會聞其絮絮引述 Sir Alexander Cadogan 去歲所作演辭之必要。此項引述不但文不對題，抑且以極拙劣之方式，對於前就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一候選人問題作初步交換意見時發生之事實，加以滑稽之描述。蘇聯代表團曾於去歲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扭曲事實之企圖，予以適當的答覆。本人不擬倣效 Sir Terence Shone，自去歲安全理事會[第三五三次會議]速記紀錄中引述本人對 Sir Alexander 之答覆。惟本人擬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一項事實：自一九四七年二月至六月，理事會各理事僅從事初步交換意見，並審議各代表團所推薦之候選人。自然，不特蘇聯代表團，安全理事會中各代表團凡對如此重大問題如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一事，誠感關切而加以鄭重注意者，均需要相當時間。對於業經推薦之候選人，自須加以考慮，並搜集關於彼等之情報，此皆需要時間。當時安全理事會亦努力從事搜集並研究有關業經推薦之各候選人之各項情報。理事會遲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初，亦即爲此目的，設置一特別小組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以增集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候選人之情報。

若吾人接受 Sir Terence Shone 所重述之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觀察，則安全理事會於採取辦法。研究業經推薦之各候選人資格，並設置上述小組委員會以增集關於彼等之情報時。並未謀求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解決，而徒從事於其“阻撓”——此爲英聯王國代表所深愛之名詞——之工作。Sir Terence Shone 所引述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言論，意在證明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四七年二月至六月初步交換意見期間，企圖使推薦候選人問題之審議久懸不決。但其所述適足明示其立論之荒謬，其提出該項論據之目的僅在扭曲事實，推

諉責任，並掩飾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明顯企圖，以避免履行彼等於對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義務，違反該和約，及阻止安全理事會履行其依和約附件六第十一條所負之職責。任何不存偏見之人，均能洞悉此係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之目的；但此種拙劣之手段並不能使彼等掩飾此項衆所週知之事實。

本問題之真正事實如下。截至對義和約生效之日，即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爲止，在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間及安全理事會本身進行初步交換意見期間，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專橫獨斷之要求，稱唯有彼等所推薦之各候選人中之一始得當選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彼等不願稍作讓步，並拒絕蘇聯所推薦之所有其他候選人。對義和約生效後，蘇聯代表團急欲儘早履行該和約各條款之規定及外長會議對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之決議，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同意指派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美國及法國）所推薦之候選人之一。於是英美集團乃立即拒絕己方所提之候選人，以致不能及時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有所決定。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尤其各新理事，若願知本人所述之候選人姓名。本人當能奉告。

據此，遠於一九四九年秋十月初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即採取公然違反各該國政府依對義和約及外長會議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各項規定所負義務之政策。事實之真相如此。

事實爲蘇聯於各方爲行政長官一職推薦爲數充足之適當人選後，同意指派美國、法國及其他國家所推薦之候選人。但在蘇聯表示此項同意之後，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乃開始以種種藉口避免討論本問題並拖延求其解決。請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中所舉行之一次會議爲例。該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坦白避免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長官之指派問題，其藉口爲渠未獲得其政府之訓示[第二三三次會議]。又須注意者，在該次會議中，美國代表始終未發一言。蘇聯代表於會議結束時向渠詢及何時可討論各方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一職所已提出之候選人問題，美國代表答稱渠殊難告知何日方能獲得必要之訓示。

法國代表則稱渠甚至未審其政府對渠前此推薦之候選人所持之態度爲何。渠又遁辭稱法國政府或將贊助另一候選人爲行政長官。

凡此種種事實，均表示英聯王國、美國及法國代表咸圖以各種藉口，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問題懸而不決，並由是而阻止安全理事會履行其在對義和約下之義務。

因該三國代表持此態度，結果遂使本問題之審議久稽時日；為討論此問題而召集之安全理事會會議一再延期；各該國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亦竭盡所能，避免審議本問題。此種情勢復見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為應蘇聯代表要求而召開之理事會會議[第二六五次]中。英聯王國代表以種種藉口，拒絕討論本問題。美國代表亦然。此事又發生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之理事會會議[第三四四次]，一如烏克蘭代表所述。

凡此事實，均證明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不願安全理事會就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事致各方同意之決議。其後各事件亦表明本問題久懸未決，並非偶然，而係美國及英聯王國事先計劃並審慎運用之手段之一部分，以破壞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決議之實施，並違反對義和約。實情原係如此。

美國及英聯王國對本問題之立場歷經下述各階段：最初為專橫要求，繼則於對義和約生效後公然破壞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任何決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會同法國政府專為私利而提出應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讓予義大利之提案。於是上述情況之真正理由，乃大告白。三國政府在關於該問題之宣言中稱彼等所得之結論認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劃歸義大利主權範圍內，因安全理事會中之討論已指明各方不能對行政長官之人選問題獲致協議也。三國政府採取次項政策，不特違反彼等於對義和約下所負之義務，抑且以解決所有國際問題之裁判人自命，公然蔑視安全理事會。實則行政長官之指派及保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等問題，完全屬於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內，僅理事會有解決各該問題之責任。任何單一政府或若干政府均無該項權力。

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六第二條稱：

“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保證之。根據是項責任之含義，理事會應：

“(甲) 確保本規約之履行，尤應注意當地人民基本人權之維護；

“(乙) 確保自由區內公共秩序與安全之維持。”

依據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完整與獨立唯一保證者，任何人不得違反巴黎和平會議之決議或業經二十一國於該會議中簽訂對義大利和約。三國政府僭越安全理事會及違反巴黎和平會議各項規定之企圖，均係非法，且必歸失敗。

祇須試一比較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之態度與各該國政府於三月二十日所發表宣言[S/707]中之上述主張，即可了解其手段及目的。彼等於理事會中企圖延緩並阻止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積極解決，使各方同意之決議無由通過。彼等既蓄意使行政長官一職之候選人無法決定，乃反用為藉口，提出直接違反對義和約之提議。該三國所提出之理由，顯屬無謂，勿庸評論。

僅須本人補充者，正如英聯王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稱及今日所重述，在目前情形下，英聯王國不擬考慮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一九四八年一月[第二三三次會議]，英聯王代表稱因未獲得其政府之訓示，故未能討論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一載之後，其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之藉口則為英聯王國政府仍未能討論本問題。不予履行國際義務之理由之乖謬，實無過於此者。

美國代表亦固於其演辭中掩飾美國與英聯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於過去兩年內盡力阻止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以共同協議獲致決議之事實。美國代表謂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至今尚未派定一事為誰之咎一問題，不必具述，含糊其辭，蓋圖隱蔽實情耳。若對此問題詳加討論，對渠顯有不利。吾人苟知其陳述內之大意乃謂任何國際義務倘未能於一項國際協定所規定之時限內履行，即可不必履行，則當能瞭解其態度。

是以美國代表所陳述中之要旨實不外：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決議未能於對義和約中所定之時限內實施，即悉可不必實施。

任何客觀及無所偏袒之人士，均可明察安全理事會至今仍未能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有所決定，實僅因美國及英聯王國不願履行彼等在對義和約下所擔負之義務。

由使問題久懸不決，進而造成一種毫無謂之藉口，用以拒絕履行某種義務。此項藉口為“不能獲致協議”。吾人顯然不能接受此種強辭奪理之辯論：謂某項國際義務苟不能於預定時限內履行，即可置諸不理。於國際關係

中採此種途徑，頗爲危險。提出此項理由意即採取爲違反國際條約及義務辯護之政策也。

過去數年中，美國以各種藉口或竟無藉口而違反國際條約及協定，並拒絕履行其國際義務，已數見不鮮。其關於撤退駐朝鮮佔領軍之行動，係一顯著實例。至於其拒絕實施雅爾他及波茨坦會議有關德國之各項決議或關於日本及其他問題之國際協議之各項決議，亦不待言。

美國與英美集團內其他國家之統治階級於其對蘇關係方面，日見其愈加漠視各項協定，此爲衆所週知之事實。而凡此協定乃最近曾經各方全體一致接受，作爲蘇聯、美國及英聯王國戰後政策之基礎也。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所遵循之途徑，旨在破壞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任何決議，可反映美國及英聯王國統治階級之侵略政策。

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所採取之立場，認爲經二十一國簽訂之對義大利和約之各現行條款可因三、四國政府之私意而告作廢者，顯係無效。該和約仍完全有效，各簽約國均無不予履守之權利。此點顯然可適用於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各條款在內。

三國代表僞稱南斯拉夫及英美軍隊所佔領之各區內所採行之政策不同，因而對於各區無法加以統一，此說亦無根據。反之，實施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之各條款，當可促成兩區之統一，並可如和約中所規定，於整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建立單一民主政權。

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中所採取之立場，不啻企圖避免履行各該國於對義和約下所擔負之義務。彼等於安全理事會上次[第四一一次]會議中之陳述再度對全世界表示彼等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仍續施其拙劣之手段，使不能依據對義和約之規定，於該區內設置民主政府機構，違反該和約，並使英美軍隊之佔領該區得以無限期延長。凡此種種，其目的與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或遵守國際條約及協定均毫無關涉。

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對該項態度不能同意，並堅持嚴格忠實履行對義和約所有各條款，包括有關特里亞斯特之各條款在內。

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嚴格履行其國際義務，其代表團奉政府訓示，繼續堅持對義和約之實施，包括有關設置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及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部

分在內。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業已同意指派 Mr Fluckiger 爲自由區行政長官。渠係英聯王國所推薦者。安全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尤其美國及法國，對以渠爲候選人並無異議。職是之故，本問題之解決，已無再事拖延之理由。

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堅持安全理事會必須解決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履行對義和約所加於理事會之重大國際義務，不再拖延。此爲蘇聯對本問題之立場。此爲其對企圖單方違反國際條約及規避履行在各該條約下之義務者所玩弄手段之答覆。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蘇聯代表及烏拉蘭代表或認爲此種對英聯王國、法國及美國之誹謗及信口雌黃係討論吾人當前之問題。但吾人於此所聆之此種詆譏大國之卑劣言論，究有何卓見足以啟發智慧或激勵精神或令人信服，本人請我安全理事會各同仁自行判斷。安全理事會聽取此種反覆不休之虛偽陳述及譴責者，爲日已久，吾人豈仍未見其窮乎？

美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上次[第四一一次]會議中，以客觀態度，就人選問題未能獲致協議之現有事實，辯論本問題，根本未論答將誰屈，但竟即被人利用，致使安全理事會於今日聞此對吾人根據事實以客觀及公正態度討論本問題之企圖之種種曲解。

吾人於聽悉此種種對大國之評擊後，認爲世人當可了解何以吾人於一年半有餘之時間內，一再推薦若干候選人而終被蘇聯及烏克蘭所拒絕。彼等不能接受任何人。其後吾人圖使南斯拉夫方面及義大利方面同意選定一人，結果復發現一種完全無法對付之情勢。因安全理事會之任何一方均不能贊同經當事國所拒絕之人選也。易言之，吾人現正遭遇一種情勢，其性質可由此間之辯論方式見之。全世界及安全理事會現均當明確了解此項情勢及吾人何以不能對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人選問題獲致協議。

在安全理事會內外橫遭誹謗之三國，僅擬公告世人及安全理事會，何以彼等認爲對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求謀獲致協議一舉，已屬不可實行。彼等於作此公告時儘量避免有所責難，但使安全理事會不能循此途徑進行之各項事實，自然責有所歸。依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六]第二條，安全理事會負有義務。該條稱：

“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保證之。根據是項責任之含義，理事會應：

“(甲)確保本規約之履行，尤應注重當地人民基本人權之維護。”

規約內之該條規定使吾人之立場更形重要。三強關切安全理事會於本規約下所負之義務，尤其對規約中所表示之下列一項基本考慮深表關切：“當地人民基本人權之維護。”

吾人須知本自由區在南斯拉夫管治下之一部分在此時期內已淪為一種警察國並遭受此種政治所必然產生之各種摧殘人權之待遇。吾人對此不必詳述。世人均知其意義為何。安全理事會自亦知之。吾人之建議並非解決本問題之辦法。建議僅係建議而已。惟本人深信吾人有提出該項建議之責任。

特別與本問題有關之四強中之三國提出建議，於該和約中附列議定書，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重歸於義大利主權之下。吾人相信此項辦法可滿足該區人民之願望。如此則該區可以統一；其領土完整可以保全。吾人亦信此項辦法可以維護當地人民之基本人權。吾人之立場如此，自不應受此嘵嘵不休之虛偽譴責。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擬僅從簡略作數言。對美國代表之講辭，本人所能提出之唯一答覆為拉丁俗諺：“Jupiter, 子怒矣，答必在爾。”

蘇聯代表團之所有陳述均係根據事實。Mr Austin 雖有所不悅，但事實仍為事實。渠今日之陳述更可證明美國政府及追隨美國之英聯王國與法國政府業已採取直接違反對義和約之政策，違反彼等於該和約下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及該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之義務。

至於美國代表團所持南斯拉夫軍隊佔領區不能與英美佔領區合併造成對義和約中所規定之聯合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而因此兩區均應給予美國之說，荒謬絕倫，不值一論。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意欲於今日會議中對理事會若干理事講授政治道德。本人僅須提醒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波蘭於不久以前所遭遇之命運。而波蘭固曾與蘇聯締結友好暨不侵犯條約也。波羅的海三國家亦遭遇同樣命運，而該三國亦曾與蘇聯締結友好暨不侵犯條約。吾人亦僅須憶及蘇聯今日對大會之各項緊急建議，如有關朝鮮及希臘等之建議所採之態度。

本人相信本象如此者，當自慶其某項政策之得售，而不宜講授政治道德。拉丁俗諺

謂，“凡上蒼欲摧毀之者必先使其狂易”，於此又得一明證焉。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必須指出法國代表之慣技為渠每對於實體問題無辭可對，無理可說時，即以誹謗及虛構出之。

此為渠之慣技，本人殊加無以注意之必要。

Mr MOE (那威)：敵國代表團擬投票反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出之決議草案。其理由為敵國代表團認為該提案不切實際。行政長官指派問題之討論，歷時八、九月，安全理事會自不能於未經各理事事先商討交涉前即行接受某一候選人。抑有進者，理事會各理事均知對義和約之若干簽約國於去歲三月二十日發表宣言[S/707]，請求修改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位。

敵國代表團認為於此種情勢下，應重行檢討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將來之整個問題。但此問題非安全理事會所能決定，而安全理事會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任務，則顯然有賴於本問題之解決。本問題未解決前，安全理事會如欲採取行動，顯極困難。

由此種種原因，敵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提案，因吾人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該提案不切實際。

主席：本席認為繼續討論或將決議案提付表決，均無裨實際。本席不擬於本月內再行召集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本席頃所述者無所異議。

本席擬以另一問題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磋商，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各項問題之項目單[S/1257]中，秘書長於第十項下列有：“有關美利堅合眾國戰略防區託管太平洋諸島之憲章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之實施問題”。

該問題經安全理事會交付專家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分別曾提出初步[S/642]及最後[S/916]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現正集會，或有解決該問題之機緣。若荷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同意，本席擬將該問題列入星期五午後之會議議事日程中。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之建議，主席或將引以為奇。本人擬建議下次會議於星期四而非星期五舉行。次建議並非因私人約會而作。本人因有候補代表能於星期四出席會議，會議如能於星期四舉行，則便利多矣。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問題茲又回至一年前之階段，似有

研究各種資料及準備參加討論之必要。此爲本人所考慮之第一點。

次則本人擬於星期五午後三時召開原子能委員會。若無特別異議，請主席於下星期一召開本問題之會議，或較爲相宜。且就本人所知，託管理事會之工作仍將繼續一個月或一月又半也。

本人對此點並不堅持，所述者僅爲余之私願而已。

主席：對於下星期一午後集會一點，有異議否？既無異議，安全理事會茲告休會，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é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ri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S. C., 4th Year, No 15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5 cents

Job Number 41784—June, 1950—300